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鄭瑩慈  
電話：(04)7531865  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5082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縣級競賽採計項目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250826A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縣級競賽採計項目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6月30日召開之「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項目採計審查會(認可小組)第八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廣為宣導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本訊息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教網（網址：  
<http://www.12basic.ch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